

关于做好开学前后实验室准备和“两会” 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

新学期伊始，全国“两会”也召开在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关于开展“春节、两会”期间环境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及学校《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压实实验室安全责任，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责任重于泰山”、“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红线，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日巡查制度，进一步强化实验室日常管理，全面梳理实验室安全风险点，细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到每一个环节。

二、全面开展实验室准备和安全隐患排查

1. 认真做好实验室环境清洁。在开课前需对所有实验场所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通风换气、清理杂物、操作台、仪器设备、实验用品规范放置、整洁有序，走廊、过道不堆积杂物，试剂入柜，台面整洁，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

2. 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调试、维护工作。在开课前需对实验室的仪

器设备进行全面重启、调试，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高温高压设备、大功率设备等启用前应对设备状况、电源、气路、加热等系统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故障的要及时报修，保证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3. 做好易燃易爆危化品存放、使用、登记等管理，防范利用实验室从事非法活动、危化品被带离实验场所等情况。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规范教学、实验过程安全操作，检查危化品有效期，补齐消防器材、危化品库(柜)、防火防爆、抽烟排风等安全防护设施，配齐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防范因危化品泄漏、自燃、爆炸等情况引发的安全事件。

4.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各单位需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逐条逐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包括隐患内容、发现时间、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等）。对发现的一般隐患要立行立改；对短期难以整改的，要制定临时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重大隐患要立即停止相关实验，并第一时间上报。

三、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1. 上好开学安全第一课。各单位应抓住开学的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化学品安全知识、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其中重点做好《西安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细则（试行）》（西工程大资产字〔2024〕3号）等新制度的宣传学习。

2. 落实分级管理要求。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西工程大资产字〔2024〕2号）要求，根据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相应学时的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四、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完善制度。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实验室、每一个实验项目和每一个实验人员。

2. 危险源管理。严格执行危险物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回收流程，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的管理。

3. 严格准入。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所有实验人员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五、加强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

1. 日常巡查。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机制，二级单位和实验室根据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开展相应频次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违规行为。

2. 设备维护。加强对实验室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性能良好并安全运行。

3. 安全档案管理。完善实验室安全档案，记录所有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和教育培训活动，便于监督和复查。

六. 夯实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

1. 风险评估。二级单位要夯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指导检查，切实做好风险研判和隐患整改。项目负责人（导师）应对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

2. 安全教育。实验活动开始前，须对开展的实验活动进行危险源甄别，明确管理要求，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组织参与实验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告知实验中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等相关的安全风险、实验操作中的注意事项及预

防措施，学习实验方案和规程，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保证实验过程的安全可控。

3. 按规操作。实验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验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实验过程中严禁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实验方案和操作规程如有重大变化，应按程序重新组织论证，进行安全评估。

